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33號

原　　告　祭祀公業楊同興記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基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宣明

訴訟代理人　楊榮富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蔣志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本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4月12日上午10時20分，在本院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另請原告儘速委任其他訴訟代理人以利案件之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印